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7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44,217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24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40,323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1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540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385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,467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0,89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5%；反对 3,64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9,82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48%；反对 3,64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8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、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